

中央农业管理干部学院试用教材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

冯宝林等编

一九八五年八月

说 明

为了适应“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新形势的要求和干部教育的需要，中央农业管理干部学院特邀十所高等农业院校的教授、讲师，编写了《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农村管理学概论》、《农业生产经济学》、《农村商品经济》、《乡镇企业经济管理》、《农村发展规划》、《农业资源经济》、《财政与农村金融》、《发展经济学》、《农业管理系统工程基础》、《统计学原理与农村调查》等十一门课程的教材，作为中央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农业管理专业试用教材。这套教材力求做到符合新形势和干部教育特点，具有科学性、知识性和针对性；理论联系实际，把常规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与新理论、新知识结合起来；以宏观内容为主，把宏观内容与微观内容结合起来；以定性分析为主，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结合起来。既可作为农业管理干部培训用，又可作为农业管理干部自学用。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是这套教材中的一本。本教材导言和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七、第八、第十、第十六章由冯宝林编写，第四章由张仲威编写，第六章由袁若飞编写，第九章由刘敏言编写，第十一章由金敬恩编写，第十二章由俞家宝、冯宝林编写，第十三、第十四章由俞家宝编写，第十五章由袁慧敏编写。最后由冯宝林定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院校和科研单位的教材和资料，对此谨表谢意。

限于编者水平和时间仓促，书中不当以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五年八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节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2
第三节 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任务、指导思想和基本方法	4
第一章 我国农村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经济形式	5
第一节 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	5
第二节 农业中的全民所有制经济	7
第三节 农村中的合作经济	9
第四节 农村中的家庭经济	13
第五节 专业户和重点户	14
第六节 劳动者个体经济和雇工经营经济	16
第二章 农业现代化	18
第一节 农业现代化的概念和标志	18
第二节 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伟大意义	20
第三节 农业现代化的基本内容和主要途径	21
第四节 我国农业现代化必须从自己的实际出发走自己的道路	24
第五节 实现农业现代化要处理好两方面关系	28
第三章 农业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3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农业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30
第二节 农业内部的比例关系	32
第三节 农业计划管理体制	34
第四节 农业计划管理的原则和方法	37
第四章 农业区划与农业布局	41
第一节 农业区划的概念、任务及其内容	41
第二节 农业区划依据的客观基础	42
第三节 农业区划与商品经济	43
第四节 农业布局的概念、原则及其发展	44
第五节 农业区划、农业布局、农业规划及农业计划的要求及其辩证关系	47
第五章 农村产业结构	51
第一节 农村产业结构的内容和我国农村产业结构的状况	51
第二节 开展多种经营, 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	52
第三节 粮食生产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55

第四节 农业生产专业化	57
第五节 我国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	60
第六章 农工商综合经营	64
第一节 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必然性	64
第二节 农工商综合经营的组织形式	68
第三节 办好中国式的农工商综合经营	70
第七章 农业劳动力资源的利用	72
第一节 农业劳动力资源和农业劳动特点	72
第二节 农业劳动力的分配和农业劳动力利用率	74
第三节 农业劳动生产率	76
第四节 劳动协作和分工	81
第五节 生产责任制	83
第六节 农业劳动力的培养	87
第八章 农业机械化和农用能源	90
第一节 农业机械化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90
第二节 我国农业机械化的道路	91
第三节 农业机械的技术改造和农业机械的利用	94
第四节 农用能源的开发和利用	95
第九章 农业自然资源	98
第一节 农业自然资源的基本特征	98
第二节 农业自然资源利用的一般原则	99
第三节 我国农业自然资源的概况及其合理利用	102
第十章 土地资源的利用	108
第一节 土地在农业生产中的地位和我国土地资源概况	108
第二节 扩大农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110
第三节 合理利用林地、草原和水面	113
第四节 实行农业集约经营,提高土地生产率	116
第五节 进行农业基本建设,建设稳产高产农田	120
第六节 级差土地收入	122
第十一章 农业的经济核算	124
第一节 农业实行经济核算的必要性	124
第二节 资金核算	126
第三节 成本核算	129
第四节 农业的纯收入和利润的核算	132
第五节 农业经济效益	133
第十二章 农产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136
第一节 发展农产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客观必然性	136
第二节 发展农产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途径	138

第三节	农产品的供给和需求	141
第四节	农产品的流通渠道和合同制	143
第五节	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	148
第十三章	农产品价格	150
第一节	价值是制定农产品价格的基础	150
第二节	工农业产品比价	153
第三节	农产品比价与差价	157
第十四章	农产品储运	160
第一节	农产品储存	160
第二节	农产品运输	165
第十五章	农业与财政信贷	169
第一节	农业与财政的关系	169
第二节	农业税	171
第三节	国家对农业的财政拨款	174
第四节	农业信贷	177
第十六章	农业再生产和农业中的收入分配	184
第一节	再生产的内容和再生产的实现	184
第二节	农业扩大再生产的特点和农业扩大再生产的标志	189
第三节	影响农业扩大再生产的因素和农业扩大再生产的途径	191
第四节	农业中的收入分配	193

导 言

第一节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农业生产是凭借人类劳动，利用生物的生活机能，将太阳能转化为化学能，将无机物转化为有机物，为人类提供最基本生活资料的一个重要的物质生产部门。它是人类衣食之源，生存之本。任何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任何其它经济、文化、政治生活都必须以农业为基础。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一个普遍的客观经济规律。农业在国民经济中这种地位，是由农业本身的生产特征所决定的。马克思指出：“一切劳动首先是并且原来也是把粮食的占有和生产作为目的”。^①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指出：“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②就是说，人们要进行生产，进行各项社会活动，首先要获得必要的物质生活资料，而农业就是生产生活资料的部门，是人类社会的“第一个历史活动”，是人们的衣食之源，是人类生存和一切生产最必要的条件。

不仅如此，农业也是国民经济其它部门产生、独立化的基础。马克思指出：“社会一部分人用在农业上面的全部劳动，已经足够为整个社会，也就是，为那些不从事农业的劳动者生产必要的生活资料；让那些从事农业的人和那些从事工业的人有进行这种巨大分工的可能。”^③马克思这一论述清楚地告诉我们，只有当农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到不仅能够满足农业人口本身的需要，而且还有剩余的情况下，国民经济的其它部门才会产生。在古代，人们所取得的生活资料主要是维持每个人自己的生活。那时农业是整个社会决定性的经济部门。后来由于农业的发展，社会才出现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才出现从事其它生产或活动。所以，农业生产的一定发展，又是社会进行分工，国民经济其它部门能够独立化的基础。

从农业分化出来的国民经济其它各部门，要获得进一步发展，仍然要建立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马克思指出：“社会用来生产小麦和牲畜等等所需要的时间愈少，用来进行其他的生产——物质和精神的的时间就愈多。”^④这是因为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才有可能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劳动力，以及农副产品、原料等来满足国民经济其它部门发展的需要。这说明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还是国民经济其它部门继续发展的基础。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一客观经济规律，要求任何社会、任何国家都必须以农业为基础。马克思指出：“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并且首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⑤在资本主义国家，农业通常落后于工业，但这并不是说资本主

①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7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1页。

③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74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共产主义社会》，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85页。

义经济的发展可以脱离农业这个基础。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农业落后于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本国农业很少或者没有起到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然而它必定是以掠夺外国农业为基础的。但是，应该看到，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归资本家私人占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追逐最大限度的利润，不可能充分认识和自觉地利用这一规律，因此，在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中，出现了城市剥削农村、工业剥削农业，使农业远远落后于工业的普遍现象。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情况就完全不同了，生产资料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生产的目的是为了_{满足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国民经济各部门是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因此，能够充分认识和自觉地运用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这个客观规律。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那种农业落后于工业的状况，能够自觉地逐步地加以解决。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民经济是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经济，它的发展必须建立在本国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因此，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作用，比之以往任何社会都更加显著：农业是人们基本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是轻工业的主要原料基地；是工业品的重要市场；是出口物资的重要来源；是国家积累资金和为国民经济其它部门提供劳动力的基本源泉之一。我国实践表明，农业发展的快慢决定着工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发展的速度。凡是哪一年农业丰收了，次年国民经济也就相应发展较快；哪一年农业欠收了，次年国民经济发展也就比较慢。因此，必须提高对发展农业具有重大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的认识，在安排国民经济计划时，要以农、轻、重为序，从多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加速农业现代化的进程。

第二节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居于基础的地位，因此，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要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必须弄清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概括起来就是研究和阐明社会主义农业产生及其发展运动的经济规律，并以此为社会主义农业建设服务的一门科学。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同其它经济科学一样，都是研究和阐明经济发展运动规律的。什么叫规律？就是事物发展过程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内在的联系。马克思主义认为，客观世界是在永恒地运动着，而客观世界的运动是有它自己的规律性的。春夏秋冬四季的依次更替，昼夜的循环，生物有机体的新陈代谢，以及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社会从低级形态到高级形态的发展等等表明，一切物质的运动、发展过程都具有某种一定的基本秩序和规律性，都有它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内在的联系。就是说这种联系不是主观想象的表面的现象，也不是偶然的漫无秩序的机械联系，这种联系表现了物质的运动、发展过程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内在的因果关系和依赖关系。

马克思主义肯定规律性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物质运动和物质本身一样，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无论是经济规律还是自然规律都是客观存在的。它不能由人的意志任意加以改变，不能为任何人所创造，也不能被任意地消灭。不管你主观上认识不认识，愿意不愿意，它都客观存在着。客观规律虽然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但人们在规律面前并不

是无能为力的。人们能够发现它、认识它，并能利用它来为社会谋福利。当人们没有认识客观规律的时候，他们是客观规律的奴隶，但当人们认识了客观规律，并适应客观规律的要求而行事时，就可以成为客观规律的主人，利用它来为自己谋福利。我们学习和研究农业经济学的最基本目的就在于发现和认识客观规律，并利用它来为社会主义农业建设服务。特别是对于我们从事领导工作的同志来讲，意义尤为重要。首先，通过学习和研究农业经济学，能够进一步认识并在实际工作中注意运用客观规律，就能够做到既处理好现在，又能预见到不久的将来，把政策、把领导建立在可靠的科学基础上，实行符合实际、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科学领导，增强自觉性，克服盲目性。特别是搞农业现代化，对我们来说，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很多，我们努力去认识并学会运用客观规律，就能做到信心足、办法多，带领群众为实现农业现代化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其次，认识和运用客观规律，还能够促进各级领导养成好的领导作风。深入群众，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尊重科学，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密切联系群众。这样就能够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优良作风等方面的优势作用。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虽然同其它经济学一样，都是研究经济发展运动规律的，但是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同工业等部门的生产相比具有许多不同的特点：（1）农业再生产过程是经济的再生产过程和自然的再生产过程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因而农业生产在很大程度上受着自然环境条件的强烈影响，自然力起着直接的作用；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上都有较强的季节性；土地是农业生产中基本的、不可代替的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2）农产品在生产上有其自身循环的特点，它既是产成品（最终产品），可供出卖或供本单位劳动者消费，又是本单位或其他农业生产单位下一个生产周期的生产资料。这种双重性质，决定了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紧密结合的关系，特别是在农业专业化和社会化不发达的条件下，保持这种紧密结合的关系更为重要。（3）在生产关系上，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是主要经济形式，同时存在着多成份、多层次、多样性，这些特点决定了社会主义农业，有其本身发展运动的特殊矛盾和特殊规律，要求我们对之进行具体的研究和阐明。因此，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和其它经济科学，除有共同点之外，还有重要区别之处，就它和政治经济学的区别来讲：首先，政治经济学是研究国民经济中生产关系运动的一般规律，研究的经济领域较广，研究和阐明的规律也更加概括。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则是研究社会主义农业部门中的生产关系发展运动的更加具体的运动规律，研究的经济领域较窄，研究和阐明的规律也更加具体。其次，政治经济学主要研究生产关系运动的规律。而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是一个部门经济学，它所研究的不限于农业部门中的生产关系，而是研究社会主义农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两个方面的经济问题。一方面研究如何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农业中的生产关系，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问题，以及产品交换和分配关系问题等，使生产关系适应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是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运动及生产力诸要素的合理组织和开发利用的规律，包括劳动力、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以及科学技术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使生产力诸要素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科学的体系，充分发挥作用，以求用最少的人力、物力、财力消耗，获得最大的经济效果。

当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研究农业生产力及其诸要素的合理组织和开发利用问题，决不是把它作为一种自然现象，研究其自然科学方面的规律，而是把它作为一种社会经济现

象，研究其经济方面的规律。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在研究社会主义农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运动经济规律时，还必须紧密联系上层建筑。因为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与上层建筑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上层建筑是由生产力和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但一定的上层建筑一经形成，又反过来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起着重要的反作用。所以，研究社会主义农业产生和发展运动规律，不能脱离开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因为上层建筑，如党和国家关于农业的各项方针政策，是反映客观规律的，研究这些方针政策执行的结果，分析其成功和失败的原因，才能加深对于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才能揭示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才能为党和国家制定和执行方针政策提供科学的依据，从而使上层建筑适应和促进经济基础和生产力的发展。

第三节 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任务、

指导思想和基本方法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是为社会主义农业建设服务的。它的任务是多方面的，它的主要任务可以概括为：科学地阐明社会主义农业制度建立的必要性和社会主义农业制度的优越性；研究与探索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关系的合理结构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研究与探索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运动及生产力诸要素的合理组织和开发利用的规律，以求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的效果；研究与探索我国农村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的规律、途径与措施；总结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历史经验，进一步发展马列主义关于农业经济的理论；调查研究我国农业经济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为党和国家制定发展农业的方针政策，从经济理论上提供科学依据，为落实党的方针政策，搞好农业经济管理，实现农业现代化，提出切实可行的途径和方法。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是人类过去实践经验的总结，是指引人类前进的指针。研究农业经济学，首先必须运用辩证的认识方法，而在运用辩证法时，又必须注意其唯物主义基础。只有运用唯物辩证法，来研究农业经济问题，才能通过各种复杂的现象看到事物的本质，揭示出社会主义农业发展变化的规律性。其次研究农业经济学还必须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特别是根据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的一般原理，来研究社会主义农业发展变化的规律性，以求得到科学的结论。

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必须以马列主义的基本理论作指导。但是，马列主义主要是给人们指出了不断认识和发现真理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并不是提供任何时候都适用、能解决一切具体问题的具体答案。所以，以马列主义的基本理论作指导，绝不是要把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所提出的每个具体原则或讲述的每一句话都认为是不可改变的真理，而是要善于运用马列主义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因此，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最基本方法，就是理论联系实际。要反对本本主义，坚持实践第一的认识论。历史经验证明，实践不仅是产生真理的源泉，而且也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所以要认真地进行调查研究和总结国内外发展农业的经验，来不断丰富、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理论。

第一章 我国农村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经济形式

第一节 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指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是生产关系的重要内容和基础。它决定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决定生产过程中人们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从而也决定人们在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的关系，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因此，研究和解决这一问题，是正确处理生产关系，保证社会主义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的先决条件，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我国现阶段是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其中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多种形式的联合经济、劳动者个体经济，还有少量的雇工经营经济。

在上述所有制结构中，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有着不同的特征、性质和不同的作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农业制度的主体和基础。其中，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是比较高的，是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的公有化，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高级形式，因而它尽管在农村中所占比重较小，然而却与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共同发挥其主导作用。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比较低的，是在各个集体经济单位内部的公有化，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低级形式，但它却是我国农村中的主要经济形式，对我国农村和农业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多种形式的联合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或部分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它是在切实坚持平等、自愿、互利原则的情况下联合起来的，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途。劳动者个体经济，尽管就其所有制的性质而言是小私有制，但它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少量雇工经营经济虽然有某些资本主义因素，但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条件下和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发挥它的一定作用，对社会主义建设也是有利的。

为什么在我国农村中是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呢？从基本理论上讲，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客观要求。这个规律要求，建立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是决定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关系的变革是由生产力发展引起的，任何一种生产关系的出现，都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要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在生产力的发展还没有达到某种水平的时候，就不能出现新的更高级的生产关系。

解放前，我国是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解放后，生产力虽有较大发展，但总的说来还是比较低的，至今仍然是以使用人畜力为主，物质技术装备落后，农产品产量和收入以及劳动生产率水平都较低。同时，由于我国幅员辽阔，情况复杂，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个生产单位之间生产力水平，又很不平衡，经济条件、自然条件和工作基础千差

万别，先进地区与落后地区差距很大。有些地区和农业企业，机械化、水利化和农业科学技术水平较高，有些地区和农业企业则较低，不仅缺乏先进的物质装备和先进的科学技术，还缺少管理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管理干部。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要求，与生产力的这种状况相适应，在一定时期内，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的情况下，需要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而且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特别是在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中，还需要采取适宜于各地具体条件的多种经营形式和多种管理方法。

我国现阶段，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不仅从理论上讲，有它的客观必然性，而且从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经验中也完全证明了只有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才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才能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持续向前发展。

应该首先肯定，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客观要求，我国在土地改革之后，实行合作化，引导农民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是完全正确的。因为中国是一个农民众多的国家，土地改革后，小农经济象汪洋大海一样。马列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都说明，在农民小私有制经济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是不可能的，必须通过合作化道路，把农民小私有制经济逐步改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这是因为：只有实行合作化，把农民小私有制经济变成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才能改善农民本身的经济地位，避免两级分化，才能逐渐地消灭阶级剥削的经济关系，使农民共同富裕起来；农民小私有制经济，力量单薄，无力抗拒天灾人祸，积累资金很少，无力进行扩大再生产，只有把农民小私有制经济变成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才能聚集较多的积累资金，创造新的生产手段，提高农业生产力水平，迅速发展农业生产；只有把农民小私有制经济变成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才能使农业纳入国家计划经济轨道，否则，就会影响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

在农业合作化前期，我们党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客观要求，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领导广大农民“创造了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在这个过程中是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管理方法同时并存的。这些原则和做法是符合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实际情况的，因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但是，在1955年夏季以后，产生了“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的缺点。初级社未能得到巩固发展，很快转到了高级社，高级社还没有显示出优越性，又于1958年一下子建立了农村人民公社，且又不顾各地区的不平衡的特点，采取了“一刀切”的做法。新的生产关系产生以后，按照它本身发展规律，需要有一个稳定的阶段和巩固完善的过程。可是我们在一段时间里，对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最基本原理认识不够，过多的强调了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束缚的一面，不承认生产关系如果变得过急过快，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也会妨碍生产力发展，甚至破坏生产力。因而，自从高级农业合作化开始，只讲“继续革命”，忽视稳定、巩固工作，连续不断地进行生产关系变革，人为地搞“穷过渡”，混淆了事物发展不同性质的阶段。严重地挫伤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严重地妨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产生这种左倾错误的原因，正如《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所指出的：“由于对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不足，对经济规律和中国经济基本情况认识不足，更由于毛泽东同志、中央和地方不少领导同志在胜利面前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没有经过认

真的调查研究和试点，就在总路线提出后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

鉴于这种情况，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曾努力领导全党纠正已经觉察到的错误，1960年冬，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1962年1月召开了有七千人参加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初步总结了“大跃进”中的经验教训，1962年9月通过公布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普遍实行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与此同时，还落实了按劳分配政策和家庭副业、自留地等方面的政策。经过多次调整，农村人民公社基本上回到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济体制。但仍然存在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过于单一，经营管理形式过分集中所带来的劳动组织上的“大呼隆”和分配上平均主义两个弊病，而且比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增加了“政社合一”的内容。这些问题需要继续解决。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解决过于单一和过分集中所带来的弊病，广大农民解放思想，从实际出发，对过去的经济管理体系进行了改革，党中央及时总结群众的实践经验，加以肯定和推广。原来的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或生产大队）基本上都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联产承包制，将原来集中统一的经营方式，改变为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方式。这样，在我国农村中不仅是多种经济形式，而且是多种经营形式同时并存。实践证明这样做，完全符合我国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其它各种客观实际情况，完全符合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客观要求，是完全正确的。

为了有利于加强农村基层政权的建设和有利于农村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的发展，我国1982年宪法规定，改变农村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设立乡政权。农村人民公社原来所具有的农村基层政权的职能，由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承担。农村人民公社在政社分设以后，农村经济组织应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设置，形式与规模可以多种多样，不要自上而下强制推行某一种模式。

为了完善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方式，一般应设置以土地公有为基础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这种组织，可以叫农业合作社、经济联合社或群众选定的其他名称；可以以村（大队或联队）为范围设置，也可以以生产队为单位设置；可以同村民委员会分立，也可以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农民还可不受地区限制，自愿参加或组织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各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原公社一级已经形成经济实体的，应充分发挥其经济组织的作用；公社经济力量薄弱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群众意愿，建立不同形式的经济联合组织或协调服务组织；没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不设置。这些组织对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和其他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平等互利或协调、指导的关系，不再是行政隶属和逐级过渡的关系。

第二节 农业中的全民所有制经济

我国农业中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包括两种类型：一是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国营农场、国营林场、国营畜牧场、国营渔场等（以下统称国营农场）。二是从某一方面为农业服务的各类农业企业和农业事业。

我国的国营农场，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就在革命根据地开始建立。解放后，国营农场在全国

范围内得到了迅速发展，绝大部分是由国家投资，在开垦荒地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1980年底，全国农垦系统共有国营农场2,093个，职工492万人，加上职工家属，总人口共1,136万人，拥有耕地6,682万亩，橡胶园483万亩，果、桑、茶园160多万亩，草原使用面积9,000万亩。

国营农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其特点主要表现在：

第一，国营农场的土地、森林、矿山、草原和其它生产资料等，都属于代表全体人民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二，国家对国营农场实行计划管理，国营农场的生产建设和各种经济活动要服从国家计划。

第三，国营农场的产品，属于国家所有，农场应按国家的政策和计划进行上交、留用和销售。还要按国家财政的规定上缴税金或部分利润。

国营农场由于具有上述一些特点，加上规模较大，技术装备和经营管理水平较高，技术力量较强，资源比较丰富。因此，能够充分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能够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够更好地运用国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更好地按照国家的需要来发展生产，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所以，它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可以为国家提供大量的农畜产品；可以在农业现代化方面起示范、推动作用；有利于繁荣边疆经济和文化，有利于巩固国防等等。

以上说明，国营农场与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相比较有更大的优越性。但是，过去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对国营农场全民所有制性质的认识存在着片面性，在管理体制上存在着脱离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客观条件和要求。例如，生产任务完全由国家统一下达，资金和物资完全由国家统拨，劳动力完全由国家统招统配，产品完全上缴国家，盈亏完全由国家统一负担，职工工资完全由国家统一规定等等。否定国营农场有经营自主权，把国营农场当成“官办”企业来办。因而致使国营农场的生产长期发展缓慢，不仅产量不高，而且年年亏损，经济效果较差。

实践证明，过去在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和要求上犯了理论上僵化的毛病。国营农场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性质，决不意味着它在生产、交换和分配等方面的一切经济活动统统由国家直接决定，而没有自己的自主权。国营农场是企业性质的经济单位，它同事业单位和国家行政单位不同。事业单位和国家行政单位，都不是经济核算单位。它们的经费不是来自自己的经济活动收入，而是来自国家预算拨款，不存在以收抵支、自负盈亏的问题。而国营农场则不然，它是一个进行经济核算的企业单位。它为了保证农业扩大再生产持续进行，必须使已经消耗掉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能够得到补偿，而且还要做到补偿后有剩余。要做到这一点，必须使国营农场具有自己的相对的经济独立性，认真实行经济核算制。同时还要看到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较低，也不具备由国家直接管理国营企业的生产、交换和分配的经济条件和技术条件。特别是国营农场受自然条件影响很大，更需要给予企业一定的灵活机动权，以便于企业更好地按照自然规律办事，更好地实行经济核算制，克服“供给制”、“铁饭碗”的弊病。

多年的实践说明，为使国营农场切实地实行经济核算制，关键在于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和认真地实行物质利益原则。

扩大企业的自主权。第一，要扩大企业的生产自主权。允许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的条件下，在播种面积、品种、产量、技术措施等方面，有自行安排的权力。国家的计划

任务应当只规定主要产品交售量和利润等主要指标。第二，扩大产品交换权。允许企业把计划交售以外的产品自行销售。第三，扩大企业对利润的提留权和支配权。允许企业留用一部或大部利润，并自行安排其用途。第四，扩大企业对其固定资产的处理权。允许企业转让闲置的固定资产以及自行使用其折旧基金和留用的利润来更新改造固定资产。第五，扩大企业对劳动工资、福利等方面的自主权。允许企业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招工时进行考核和择优录用，允许企业根据按劳分配原则自行确定责任制和工资支付的形式，允许企业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实行不同的物质奖励办法和福利待遇。

认真地实行物质利益原则。第一，对企业利润留成的比例应当适当扩大。第二，对于经营成果好的企业要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对于经营成果差的企业要给予必要的物质惩罚。要实行职工的物质福利与经营成果直接挂勾的办法，切实改变用“铁饭碗”，吃“大锅饭”的局面。

总之，通过恰当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措施，要确认国营农场是具有经济活动自主权的、进行经济核算的企业单位，要确认国营农场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要从“供给制”、“铁饭碗”过渡到经济核算制，要变行政管理为经济管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营农业企业的体制和管理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逐步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有的实行产量工资或大包干责任制形式，也有的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形式。国营农场体制和管理制度的改革，涉及的问题较多，究竟应当如何改革才能符合我国的实际，有待今后逐步实践。

第三节 农村中的合作经济

一、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

(一) 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的形式和性质

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是我国农村中的主要经济形式。其中包括：一是地区性合作经济，它以原生产队或联队、或自然村为单位，通过联产承包，实行双层经营的一种合作经济形式；二是乡办、村办企业；三是服务性的合作经济，包括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和地区性合作经济兴办的专业性合作组织等。地区性合作经济由于它以土地为主要生产资料，因而带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因为它是粮、棉、油等关系到人民吃、穿的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单位，所以它是其它合作经济的基础。这种合作经济形式与过去的集体经济模式相比有许多不同：①在生产资料占有方面，过去主要是集体占有；现在除了土地、大型农机具、机器设备等主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外，农民个人可以占有耕畜、农具和其它生产资料。②在经营方面，过去主要是集体统一经营；现在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和家庭经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制。③在分配方面，过去是集体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现在实行统一核算与包干分配相结合。实践证明，这种合作经济形式符合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在我国目前农村生产力水平条件下，这种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生产者与经营者以及分配上的统、包相结合的形式，既能发挥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统一经营的优越性，又能充分发挥家庭经济的作用，能够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更好地协调起来，增强了合作经济组织中劳动者的积极性和主人翁的责任感。

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的基本生产资料，如土地、大型农机具、水利设置、机器设备等属于全体社员共同所有。社员消费品分配实行多种形式的按劳分配原则。由于这两

个内部条件就决定了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不仅如此，保证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还有其外部条件。这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居领导地位。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在社会主义国家政权领导下，受国家计划指导，受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影响和制约。这就保证了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纳入社会主义经济轨道，使之按照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发展农业生产。列宁指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①列宁从内部和外部的最主要条件，论证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合作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因此，只要坚持上述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的基本条件，无论实行何种生产责任制形式和管理方法，都是不会改变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的。

为了切实地发挥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的应有作用，不仅要明确它的社会主义性质，还要明确它的集体所有制的性质。而且要看到，我国现阶段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是在土地改革以后，在手工劳动为主的小农经济基础上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发展起来的，集体经济的物质装备和科学技术还很落后，专业化、社会化水平也比较低下，还是一种比较低级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这种公有制经济还不能实行完全集中统一的经营管理形式，还必须兼顾农民的两种积极性。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终极目的之一是要把农民的个体经济积极性，逐步引导到集体经济积极性上来。可是农民个体经济积极性是长期形成的，要改变它，一是要坚持精神文明的教育；二是要发展生产，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使农民从集体经济中得到更多的物质利益。这两方面，特别是后者得不到很好的解决，就应该允许和支持农民两种积极性同时并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正是适应这种客观情况，逐步放宽了农村政策，特别是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联产承包制。

（二）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的基本特征

全民所有制经济和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公有制经济。两者的生产目的都是为了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都是实行计划经济，都是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除了这些共同点外，两者还有显著的差别：

第一，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不同。全民所有制经济，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人民所有。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归各个集体经济内部的劳动人民共同所有，只是在这部分劳动人民范围内，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化，由他们自行支配。国家和集体之间，集体和集体之间，都不能相互无偿调拨和占用。同时由于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除了大型的农机具和水利设施等一般是公有公用，中、小型农机具一般是私有私用，而且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包给了农户经营。这方面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也不能随便更动。

第二，经营管理方式不同。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在经营管理方面较之全民所有制经济有更多的灵活性。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和它的下层经营单位只要完成合同所规定的重要农产品订购任务，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有权按照自己的需要和根据自己的条件来安排生产和进行交换。国家机关的任何一级组织，都不能用强迫命令办法，来指挥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单位的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684页。

生产和交换。

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一切物资和资金，主要靠集体经济单位和它的下层经营单位筹集，生产过程中的一切支出都要由集体经济单位和它的下层经营单位的收入来补偿，社员的分配都要由集体经济单位和它的下层经营单位来负责。因此，集体经济单位，在不违反国家政策法令的条件下，国家应该允许和支持他们尽量多生产一些盈利高的农副产品。如果这些农副产品符合国家计划要求，就应当支持，不应当乱加限制。如果这些农副产品不符合国家计划要求，尽可能采用经济杠杆来指导他们改变生产经营内容，尽量避免动辄用行政命令予以干涉。

第三，按劳分配实现的范围不同。全民所有制各企业能够在较大的范围内保持着大体相同的工资水平。而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的分配是各集体经济单位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条件下进行的，因而在同一个经济核算单位内部，可以做到等量劳动取得等量报酬。可是在各个不同的经济核算单位之间由于自然条件、生产力水平、经营管理水平等各不相同，产量、收入和劳动生产率高低差别很大，等量劳动就不能得到等量报酬。不仅如此，在实行包干到户的情况下，同一个集体经济单位内的各个包干户，等量劳动所得的报酬也是不相等的。

上述特点说明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低级形式。然而这正是我国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所固有的特点，我们要切实按照它的客观实际情况来对待它。如果否定这些特点，就要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我们过去曾经混淆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区别，用管理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方法来管理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不尊重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劳动力的支配权、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和产品分配的决定权，违反了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所固有的特点，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影响了农业生产发展。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值得很好地总结，认真地吸取。

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济

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随着家庭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两户”的发展，一些农户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的联合是一种必然的现象，是经济运动规律的客观要求。因为为了满足进一步扩大再生产和合理配置生产要素，以求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获得最大经济效果的要求，单靠家庭经济的力量远远不够，劳动力、资金、技术和资源等生产要素都显得不足。同时，在供和销两个方面，如：如何根据市场需要安排生产、出售产品以及购买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等，也都有许多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经济运动规律的客观要求，将有越来越多的农民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逐步联合起来。因为它是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在家庭经济的基础上重新组成的联合经济，所以大家又把它称之为“新的经济联合体”。

这种新的经济联合体，有的是生产过程中的完全合作；有的是在分散独立经营基础上的某些环节的联合。后一种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可能得到普遍地发展。目前农民普遍要求在产前、产中、产后某些个体难以解决的环节上协作，这就必然首先在这些环节上联合起来。

新的经济联合体的形式多种多样，可以从不同角度来分类：

1. 按参加联合体的对象来分，主要有农户与农户的联合，农户与集体的联合，农户与国

营企业的联合以及集体与集体的联合等等。

2.按不同生产要素组合来分,有资金联合,劳力联合,技术与资金联合,资金、劳力与技术的联合等等。

3.按经营范围和经营内容来分,有产、供、销各环节之间的联合,有产、供、销某个环节的联合,如供销、贮藏、加工、运输、市场信息等方面的联合等等。

4.按地区来分,有地区内的联合,有跨村、跨乡、跨县、跨省的不同地区的多种形式的联合。

近几年农民创造了一种合股经营型的合作经济形式,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以股份的形式,集中各种生产要素,实行合作经营。这种股份式合作,可以直接用资金入股,也可以用房屋、机械、生产工具、场地以至土地入股,还可以用投入基本建设的劳动计价入股。实行按劳分配为主,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这种股份式合作经济已成为广大农民欢迎的合作经济形式。它不改变入股者的财产所有权,避免了一讲合作就合并财产和平调劳力的弊病,却可以把分散的生产要素集合起来,建立起新的经营规模,组成新的社会生产力。是使农民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合作形式。这种合作形式值得提倡,但必须坚持自愿互利,防止强制推行。

各种形式的联合体,从生产资料的占有方式和分配形式来看,虽各有不同,但分别属于社会主义性质或部分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这种新的经济联合体,打破了农村经济的固定模式,使农村经济成为多层次、多结构的经济实体,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它将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有利于农林牧副渔工商建运服全面发展,更好地利用和配置各生产要素,特别是充分合理地利用我国农村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以取得最大的社会经济效果;它自主经营,方法灵活,应变能力强,有一定的竞争能力;它将促进社会生产的分工与协作的发展,使农村经济走向专业化、社会化、商品化。

我们应当明确,社会主义必须走合作化道路,发展商品经济不但不能放松完善合作制的工作,而且应该把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合合作经济的发展一致起来,二者的目标是一致的,过程也是一致的。二者的共同目标都是为了发展生产力。二者的过程的一致,是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既对发展和完善合作制提出了客观要求,又为发展和完善合作制提供了物质基础。理论和实践都告诉我们,在生产力水平低下时,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把公有化程度很高的一套集体化制度强加给农民,必然会妨碍生产力发展。可是,当生产力发展了,为合作经济提供了物质基础,必须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客观要求来发展和完善合作制。如果我们不在适当时机注意做好发展和完善合作制的工作,就会落在群众后面。因为农民群众在商品经济发展的一定阶段中,会受到家庭经济的局限,就会要求扩大经营规模,就会要求某种社会服务,要求某种联合。特别是在供销环节、加工环节以及科技服务环节上的联合,农民要求更加迫切。我们应该按照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支持以合作形式来兴办。

农村新的经济联合体还刚刚建立,有许多还是互助协作性质的经济组织,还很不稳定,在经营管理方面还存在着许多问题。我们既要慎重对待,又要热情帮助。所谓慎重对待,主要是注意防止拔苗助长、一哄而起的做法。新的经济联合体的发生、发展是有它自身运动规律的,主要包括三个基本内容:一是生产发展需要,二是互利,三是自愿。三者紧密结合,